（上接B86版）

截至目前，周文元持有本公司178,177,6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8%，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0,000万股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月19日），发行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周文元先生于2021年1月1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的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文元

签订时间：2021年1月19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2、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即为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所约定的发行数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上述认购数量亦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股票认购款，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除非甲方或乙方通过其他安排使得该等股票由其他方成功认购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未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单体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周文元先生。周文元先生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周文元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定价公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周文元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文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文元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文元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周文元持有上市公司178,177,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68%，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文元将持有上市公司478,177,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对象周文元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周文元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披露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互联网
基金主代码	160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英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英宇
任职日期	2021-01-20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罗英宇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程序员,2008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分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08月至今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金融科技副总监,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20年12月担任鹏华股息龙头ETF联接基金经理,2020年12月担任芯片基金经理,2020年12月担任股息龙头基金经理,罗英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622	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12-22	-
	515690	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2	-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1-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张羽翔仍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钢铁
基金主代码	502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英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英宇
任职日期	2021-01-20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罗英宇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程序员。2008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分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08月至今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金融科技副总监,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20年12月担任鹏华股息龙头ETF联接基金经理,2020年12月担任芯片基金经理,2020年12月担任股息龙头基金经理,罗英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09-17	2020-06-23
	510070	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17	2020-06-29
	502026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24	2018-05-24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15	2020-12-31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9-24	-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9-24	-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3	2020-12-31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3	2020-07-07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28	2020-12-31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28	2020-12-31
	005870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25	2018-08-03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1	2020-12-31
	501023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5-31	-
	51269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04	-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05	-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11-22	-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9	-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28	-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6	-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1-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张羽翔仍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银行
基金主代码	160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冬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任职日期	2021-01-20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现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09月至2020年06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基金经理,2015年09月至2020年06月担任民企ETF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经理,2016年0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高铁分级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5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07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经理,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经理,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分级基金经理,2018年05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经理,2018年0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基金经理,2019年04月担任酒ETF基金经理,2019年07月担任国防ETF基金经理,2019年11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基金经理,2019年12月担任银行FUND基金经理,2020年02月担任证保ETF基金经理,2020年03月担任传媒ETF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基金经理,2021年01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钢铁基金经理,张羽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09-17	2020-06-23
	510070	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17	2020-06-29
	502026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24	2018-05-24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15	2020-12-31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9-24	-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9-24	-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3	2020-12-31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3	2020-07-07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28	2020-12-31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28	2020-12-31
	005870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25	2018-08-03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1	2020-12-31
	501023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5-31	-
	51269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04	-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05	-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11-22	-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9	-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28	-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6	-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冬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1-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闫冬仍担任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传媒
基金主代码	160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捷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任职日期	2021-01-20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现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09月至2020年06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基金经理,2015年09月至2020年06月担任民企ETF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经理,2016年0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高铁分级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5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07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经理,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经理,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分级基金经理,2018年05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经理,2018年0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基金经理,2019年04月担任酒ETF基金经理,2019年07月担任国防ETF基金经理,2019年11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基金经理,2019年12月担任银行FUND基金经理,2020年02月担任证保ETF基金经理,2020年03月担任传媒ETF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基金经理,2021年01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钢铁基金经理,张羽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09-17	2020-06-23
	510070	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17	2020-06-29
	502026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24	2018-05-24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15	2020-12-31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9-24	-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9-24	-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3	2020-12-31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3	2020-07-07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28	2020-12-31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28	2020-12-31
	005870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25	2018-08-03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1	2020-12-31
	501023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5-31	-
	51269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04	-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05	-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11-22	-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9	-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28	-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6	-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2021-01-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捷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1-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罗捷仍担任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0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金路”）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进行函询、核查，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公告，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及其关联方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芮”）、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泰”）出具的《